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卫光生物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7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基本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                   | 购买商品名称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实际金额（元）    | 预算金额（元）    | 预算完成率（%） |
|----|-----------------------|--------|---------------|------------|------------|----------|
| 1  |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 食品     | 市场定价          | 86,980.00  | 450,000.00 | 19.33%   |
| 2  |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鸽饮食发展分公司 | 业务招待费  | 市场定价          | 257,220.00 | 250,000.00 | 102.89%  |
| 3  |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   | 油费     | 市场定价          | 401,479.72 | 500,000.00 | 80.30%   |
| 4  | 深圳市光明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 食品     | 市场定价          | 128,630.00 | 50,000.00  | 257.26%  |
| 5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试剂     | 市场定价          | 97,400.00  | 150,000.00 | 64.93%   |
| 6  |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 食品     | 市场定价          | 85,000.00  | 100,000.00 | 85.00%   |

|    |               |     |      |              |              |         |
|----|---------------|-----|------|--------------|--------------|---------|
| 7  | 深圳市八达运输有限公司   | 运费  | 市场定价 | 5,162.00     | 50,000.00    | 10.32%  |
| 8  |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 工程款 | 市场定价 | 1,136,000.00 | 1,500,000.00 | 75.73%  |
| 9  | 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维修费 | 市场定价 | 411,341.14   | 400,000.00   | 102.84% |
| 10 | 合 计           | /   | /    | 2,609,212.86 | 3,450,000.00 | 75.63%  |

## 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交易金额10万元以上)

| 序号 | 关联方                       | 购买商品名称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预算金额(元)      |
|----|---------------------------|--------|---------------|--------------|
| 1  |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br>光明加油站分公司   | 油费     | 市场定价          | 500,000.00   |
| 2  |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br>光明鸽饮食发展分公司 | 业务招待费  | 市场定价          | 250,000.00   |
| 3  |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 食品     | 市场定价          | 100,000.00   |
| 4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试剂     | 市场定价          | 100,000.00   |
| 5  | 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维修费    | 市场定价          | 200,000.00   |
| 6  | 合 计                       | /      | /             | 1,150,000.00 |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属本公司股东。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鸽饮食发展分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深圳市光明农业高科技园有限公司、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八达运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属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公司与光明集团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王锦才、孙淑营、张绿、林积奖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与武汉所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陈勇进行了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2017年度发生

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符合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该等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同时，我们认为公司结合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18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我们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卫光生物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周 鹏

\_\_\_\_\_  
李 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